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2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

被告 陳俊穎即小師傅專業淨水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9,6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4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6年，按月攤還本息，約定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付（現為2.295%，即1.72%+0.575%），如逾期償還，除依約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15日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抵銷被告之存款，被告尚積欠本金769,686元，及依約計付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
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)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8,48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羅郁棣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黃泓秣